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610号）。我们认为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与我们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医药产业规模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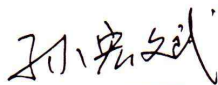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610号）。我们认为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与我们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医药产业规模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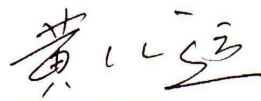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610号）。我们认为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与我们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医药产业规模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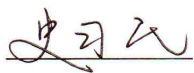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独立董事：

史习民

孙宏斌

黄从运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